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水土保持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水土保持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水土保持全过程咨询服务

1.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包含纺渭路调蓄池及提升泵站、雨水干管等建设内容。其中，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占地约 26.43 亩，雨水干管约 4.9km。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测、监理、验收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管理规定》以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2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满足《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

3.3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文件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计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计报告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以及监督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3.4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必须满足监测规程以及监督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523-2024)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编制的水土保持监理报告必须满足法律及规范要求。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的规定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的验收报告必须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以及监督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第四条 工程要求

4.1 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电子文档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5 份(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2 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应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水土保持全过程服务报告应得到甲方认可。

4.4 乙方需在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完成项目要求的内容,并负责项目相关部门评审工作且顺利通过评审。

4.5 安全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

第五条 工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其中含增值税 1%，不含税金额为：¥148514.85 元，增值税税额为¥1485.15 元。

6.2 合同总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编制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华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456690100100110477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第八条 汇报与审查

甲方应及时组织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所

必须的资料或数据；

（2）为乙方的现场作业提供配合；

（3）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5）如需要，可要求乙方增加报告书的编制份数。

9.2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文件的编写工作；

（2）提交的报告书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在工作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完成并通过各类评审或审查，并自行承担费用；

（4）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保密，确保其仅用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文件的编写工作；

（5）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在编制过程中和提交报告书后，及时解答甲方就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提出的问题；

（7）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文件符合备案制度及相关部门要求；

（8）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9）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发票信息内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承担技术责任，并协助甲方取得国际港务区生态环境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时，甲方积极协助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向甲方提供修改后的 4 份纸质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0.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0.3 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成为行业公知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拖延交付成果，责任由乙方承担，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1.2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若乙方 3 次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1.3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4 若因甲方方案原因造成乙方交付成果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港务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 0484 7210 202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10 日

乙　方：陕西华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龙腾新世界 1 号楼 2309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456690100100110477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四、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服务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1	李秋明	女	31 岁	本科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项目负责人
2	张超	男	28 岁	本科	工程管理	技术人员
3	曾繁宏	男	27 岁	本科	环境设计	技术人员
4	刘瑞	女	25 岁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人员
5	谢仲源	男	45 岁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人员
6	覃鹏	男	40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技术人员
7	肖文忠	男	35 岁	研究生	建筑与土木工程	技术人员
8	张淑鹏	男	45 岁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人员
9	覃云	男	35 岁	本科	交通工程	技术人员
10	杨超	男	37 岁	本科	园林	技术人员